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盟升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
- 赎回价格：100.317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
- 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8日（“盟升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3日
- 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盟升转债”将自2026年3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9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7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已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盟升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盟升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已满足“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73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0.6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3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93天。每张债券应计利息IA=100×0.60%×193/365=0.317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173=100.317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盟升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盟升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盟升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8日（“盟升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4日起，本公司的“盟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盟升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17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53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盟升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173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盟升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7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8日（“盟升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盟升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盟升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17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盟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盟升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12日收市价为204.91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17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08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2幢第11层1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30日

至2026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关于选举FENG YUTAO(冯羽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曾晓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t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28	格科微	2026/3/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6年3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方式

1.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签字）、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签字）、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签字）、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下同）及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非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本人出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签字）、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加盖股东公章）、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签字）、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依法签署并加盖公章）、证明出具委托书的人士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加盖股东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上述登记材料中涉及授权委托书的，如股东为外籍自然人或根据境外法律设立的实体，则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股东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书或律师出具的见证文书予以认证；如公证文书为外文，亦需提供有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公证文件及其中文译本（如适用）的原件一份由公司留存。

2.登记方式

股东可在登记时间结束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gddj@gcoreinc.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邮件正文请写明股东名称/姓名（全称）、持股数量、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到达公司信箱的时间应不晚于2026年3月19日下午17:30，电子邮件到达公司邮箱的时间，以公司电子邮箱显示的接收时间为准。登记资料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公司将通过前述邮箱告知已成功完成登记；登记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公司将通过前述邮箱通知进行补充、调整，或告知不具备参会资格。股东的参会登记结果以公司邮箱的通知为准。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或代理人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后，出席会议当天仍需准备好上述登记材料原件以供查验。会议当天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登记材料或无法提供登记材料原件的来访人员，由于无法确认股东身份，请恕公司无法允许进入会场参会。

（三）注意事项

邮箱gddj@gcoreinc.com与联系电话021-6012 6210仅用于接收股东参与股东会的登记资料或提供相关咨询，不用于办理或咨询其他事宜，本次股东会结束后将暂停使用。股东如需咨询股东登记以外的其他事项，请联系公司公告的联系电话及电子信箱。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2幢第11层整层、第12层整层

联系电话：021-6012 6210

电子信箱：gddj@gcoreinc.com

联 系 人：谢丹蕊、张辰

（二）参会费用及到场时间

股东或代理人参加会议所产生的费用自理，会议当天，请参会股东携带相关登记资料提前半小时至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等事宜。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FENG YUTAO(冯羽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曾晓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07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任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郭少牧先生、宋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申请于任期届满六年之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FENG YUTAO(冯羽涛)先生、曾晓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郭少牧	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3.30	累计任期即将满六年	否	否
宋健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郭少牧先生、宋健先生任期届满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郭少牧先生、宋健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郭少牧先生、宋健先生的辞任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少牧先生、宋健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郭少牧先生、宋健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两位独立董事在任期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FENG YUTAO(冯羽涛)先生、曾晓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确认FENG YUTAO(冯羽涛)先生、曾晓洋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同意提名FENG YUTAO(冯羽涛)先生、曾晓洋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FENG YUTAO(冯羽涛)先生、曾晓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FENG YUTAO(冯羽涛)先生、曾晓洋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两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任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若FENG YUTAO(冯羽涛)先生、曾晓洋先生经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为：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赵立新	赵立新、HING WONG(黄庆)、WENQIANG LI(李文强)、FENG YUTAO(冯羽涛)
审计委员会	周易	周易、FENG YUTAO(冯羽涛)、曾晓洋
提名委员会	曾晓洋	曾晓洋、赵立新、FENG YUTAO(冯羽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易	周易、曾晓洋、曹推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FENG YUTAO(冯羽涛)先生

FENG YUTAO(冯羽涛)先生，1967年出生，美国国籍。1996年毕业于美国杜克大学并取得电子与计算机工程学博士学位。2007年8月至2026年1月任Ambarella Inc.中国区总经理。2023年至今任Ambarella Inc.工程VP。

FENG YUTAO(冯羽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曾晓洋先生

曾晓洋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获得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博士学位。2003年至2007年任复旦大学信息学院副教授，2007年至今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科研院副院长、集成芯片与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21年至今任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晓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6-005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16,536.32	1,465,097.85	23.99
营业利润	230,941.77	252,469.59	-8.53
利润总额	230,231.78	250,301.99	-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39.30	150,847.50	-1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962.93	148,101.74	-1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30	0.3063	-2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6.36	减少1.4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763,288.97	16,067,436.19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13,822.91	2,461,960.14	2.11
股本	503,515.37	503,515.3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9	4.89	2.0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16,536.32万元，较上年度增长23.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339.30万元，较上年度下降18.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962.93万元，较上年度下降18.32%。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16,763,288.97万元，较年初增长4.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513,822.91万元，较年初增长2.11%。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实现同比增长，一是本年度结转了川沙锦绣云澜、陆家嘴投资大厦等项目，房地产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二是金融板块因业务规模增长和投资收益增加，金融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相关数据和指标同比下降，一是受行业调整影响，房地产销售、租赁等业务毛利下降；二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有关规定，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报告期业绩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6-006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5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8,593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0,835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7,758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和融出资金，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度，公司按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0,835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5年度，公司对房地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7,758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28,593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787万元。公司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6-0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星网锐捷”）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通讯”）65%股权。经产权交易中心按规定程序组织公开竞价，最终确认由陈承平、丁俊明、Developing Technologies Limited(拓展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沃智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大为五位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最终受让方，总受让价格为47,710万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明通讯尚未完成工商变更事宜。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同意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德明通讯65%股权，并授权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次挂牌的具体事宜。本次交易以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本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备案编号：评备（2025）42号）的评估结果），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产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则产生和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9）。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进展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德明通讯65%股权，起挂价格为47,710万元，联合体（陈承平、丁俊明、Developing Technologies Limited(拓展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沃智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大为）作为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并以47,710万元摘牌，双方签署了《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5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65%）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联合体支付转让价款及服务费后，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交割通知书》，待转受让双方就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的交割与变更过户事项全部完成后，产权交易中心按《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款47,710万元转至公司账户。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联合体成员

（一）姓名：陈承平

居民身份证号码：350**********3X

（二）姓名：丁俊明

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6

（三）名称：Developing Technologies Limited(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5年7月28日

登记证件号：35954844-000-07-25-7

注册办事地址：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36-42号华润物流沙田货仓15楼

法定代表人：Yang,Lin(杨林)

（四）名称：上海沃智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承平

出资额：人民币7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6年01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灵山路1000弄1号1001室

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唐大为

居民身份证号码：130**********30

四、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已与联合体签订《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5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65%）转让合同》，公司将与联合体按照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推进后续事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德明通讯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德明通讯股权，德明通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符合公允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成交通知书》；

（二）《交割通知书》；

（三）《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5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65%）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1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芯创”）与公司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为海普芯创全资孙公司香港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海普芯创已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范围内。